

“背债”贷款购车竟是精心策划的骗局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夏丹

包装“白户”贷款买车，“背债人”配合骗取贷款用于购车，提车后立即转卖车辆且“背债”不还贷，各方从中获利。近日，武进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背债”购车的诈骗案件。

武进区某品牌汽车销售公司的客户经理小徐在中介的搭桥牵线下，接到了一笔汽车销售订单，购车人金某(另案处理)以贷款的方式，在小徐处购买了一台售价为28万左右的车。提车时，金某表示要将车开至异地办理牌照，便在车辆还未配合汽车销售公司当场完成抵押手续的情况下，将车提走。

而就在该交易完成近两个月后，放贷公司与小徐联络，称金某在完成第一期还款后，明确表示往后不会再还款，按照汽车销售公司与放贷公司间的合作协议，剩余贷款应当由汽车销售公司偿还，总计19余万元。“按照协议规定，如果我们跟金某完成了抵押手续，这笔贷款的还款就与我们无关，但正是因为未能完成抵押手续，所以我们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小徐将情况上报公司后报了警。

警方立案开展侦查后，锁定了本案4名关键犯罪嫌疑人，“背债人”金某，中间人李某(已判决)，车源联络人周某，贷款中介薛某，金某贷款购车的背后，是李某、周某、薛某精心设计、实施的骗局。

金某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又喜欢赌博，手头时常拮据。为了获取赌资，她想到通过贷款的方式套现，但因她是“白户”，征信报告上没有贷款或信用卡的使用记录，前往银行贷款时并不顺利。为了通过银行审核，她联络贷款中介协助她办理贷款，薛某就是她认识的贷款中介之一。

通过薛某顺利获得第一笔贷款后，金某很快在赌桌上将钱输个精光，她再次找上薛某，这次薛某提出“贷款购车”。“他说让我买车子做贷款，买车的钱有人给我出，贷款也不用我还，我还能分到一笔钱，车子后期会用于租赁业务来获利。”金某听信了薛某的话，同意了这一方案。

为使方案落地，薛某辗转联络到李某，由李某具体操作贷款购车事宜。在李某的组织下，二手车买卖商胡某(另案处理)出资垫付购车的首付与服务费，周某联络售车的车源。李某还在周某的协助下，为金某重新包装了个人信息。金某

明知信息不实，但为了提车套现，金某仍使用不实信息，骗取了放贷公司的贷款。

提车后，金某将“背债”购买的汽车以25.3万元的价格转售给胡某，其中8.91万元用于归还胡某垫付的购车首付与服务费，李某分得3万余元，薛某分得2万元，周某分得2.2万元，金某分得6万余元，剩余贷款由几人的中介分得。

拿到钱后，薛某编造谎言，称可以通过关系操作，替金某完成前三期还款，剩余贷款金某无需偿还，剩余贷款会通过租赁车辆获利来归还。为此，金某又给了薛某2.5万元用于还贷，但薛某并未如约帮助金某还贷，而是将这笔钱据为己有。

该案移送武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韩嵩认为，薛某、周某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均构成合同诈骗罪；薛某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骗取公民钱财的行为，又构成诈骗罪，应两罪并罚。

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薛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民生晴雨”成为江苏优秀案例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蒋丽娇 刘晨 图文报道

11月24日，江苏省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暨“全面推进中国式数字法治现代化”研讨会在南通召开，同期举行第四届“江苏数字法治创新案例征集宣传活动”颁奖仪式。天宁区检察院申报的《民生晴雨，一图智治：“民生晴雨”数字治理项目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案例获评江苏数字法治年度优秀案

例。据悉，“民生晴雨”社会治理平台由天宁区检察院与天宁区数据局联合打造，该平台盘活检察办案、投诉举报、政务协同及公共管理数据，聚焦轻罪治理、噪声治理、小区治理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四大应用场景，构建数字治理“全景图”，将相关问题可视化呈现，实现“一图”掌握态势分布、“一图”聚焦频发区域、“一图”精准查找问题、“一图”分析发展趋势。



“萌竹”基地里的故事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张菲菲 图文报道

近日，溧阳市检察院对未成年小姜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进行宣告，小姜爸爸感慨道：“这半年来，儿子好像变了一个人，不和我们顶嘴了，每天都按时回家，多亏你们对孩子的帮助……”

小姜是一起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2023年7月，刚满16周岁的小姜伙同他人，采用拉车门方式盗窃作案5次，涉案金额达2000余元。2024年2月，小姜因涉嫌盗窃罪被溧阳市公安局移送至溧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赵俊峰发现小姜生活在单亲家庭，父亲对小姜的教育方式简单粗暴，父子间缺少有效沟通，致使小姜心理逆反，逐渐结识了一些社会上的朋友，并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考虑到小姜犯罪时是未成年人、有悔罪表现并已经全部退赃，溧阳市检察院对小姜作出附条件不予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考验期内，检察机关安排小姜到观护帮教基地参与公益活动。

5月25日，小姜先到“萌竹”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报到，再去溧城街道奥体花园社



小姜参与公益活动

区参加“红领巾楼道长”公益服务，和附近学校的学生一起宣传楼道文明行为。“他们一直拉着我叫我哥哥，问这个问那个，我第一次有了被需要的感觉。”小姜说。之后，他还在观护帮教基地参加了爱心暑托班、禁毒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在人际交往、性格、法治意识等方面都有了很大转变。

“每次活动结束后，他都会问下一次活动是什么时候。可以说，他已经从被动参与转变为主动加入。与他交流中，我们也感受到他变得越来越好了。”社工李爱华提起小姜很欣慰。

9月26日，检察官和社工为小姜办了一场生日会。小姜感动地说：“没有想到你们会记

得我生日，在这里我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温暖，我看到了自己的价值。我要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感恩帮助我的检察官和社工哥哥姐姐们。”

据悉，“萌竹”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是溧阳市检察院设置在溧阳市馨爱公益发展中心的帮教基地，开设了心理咨询室、活动室、道德讲堂、图书室等，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干预，定期组织罪错未成年人参与公益活动，在公益活动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社会责任感。自2023年12月基地成立以来，溧阳市检察院依托该基地已经对多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帮助他们回归正途。

“童”心聚力 护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蔡小雨
杨艳娜 图文报道

11月23日，常州经开区检察院联合遥观镇政府在常州市宋剑湖“三法衔接”生态修复基地开展“小雁守护”亲子秋游活动，即“鲁冰花妈妈”关爱计划

系列活动之环保普法活动。活动中，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邱萍带领15位困境儿童参观宋剑湖“三法衔接”生态修复基地，向孩子们普及了检察院的公益诉讼环境保护职能并传授了生活中的环保知识，呼吁孩子们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中来。

